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及教育部与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中国保监会联合印发了《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要求，探索产教融合、多元协同、创新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全方位搭建与社会接轨、与企业结合的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实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目标。

（二）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应用型高技能人才为目标开展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与企业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订单培养、学生实习（含认识实习、企业综合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含毕业设计〉）与就业、企业技术革新与研发、产品外加工、技术交流与服务、大学生社会实践、校企文化融合等多方面开展深层次结合，全面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功能。

第二条 目的意义

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是现代职业教育标志性内涵的一种体现，是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必由之路，在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彰显人才培养特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合作目的为学校搭建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的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实现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企业提供人才资源和智力支撑，促进企业提质增效，推进学校与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

第三条 合作原则

（一）服务原则。为行业企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以企业的人才需求为目标，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做好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和应用，同时为企业员工培训提供便利条件。

（二）互利“双赢”原则。双方互利是校企合作的基础，通过合作，企业应达到提升员工素质、促进科技进步、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学校应达到改善办学条件、促进产学结合、增强教学实力、提高学生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目的，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三）互动原则。学校以教学为中心，服务企业，企业以经营为中心，为教学服务，双方达到共建、共享、共赢的互动局面，与学校进行合作的企业具备优先选拔优秀毕业生的权利。

（四）统一管理原则。校企合作是双向活动，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学校与企业间的组织机构合作，涉及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的有效匹配与融合，因此，校企双方的责、权、利必须高度统一。

校企合作工作需由学校统一管理 with 规划，统一目标与实施，统一检查与绩效评定，杜绝未经学校同意的任何校企合作行为。

（五）资源共享原则。学校鼓励、倡导各部门人员积极主动联系、推荐、上报企业资源为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科技创新搭建平台，优质的企业资源不仅要实现本专业的纵向合作，还要在企业有多方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跨专业的横向结合，进而形成学校、企业资源共享局面。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与企业 在人才培养、实习实训、招生就业、科研、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大学生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各项合作。

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第五条 组织机构设置

（一）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就业处、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处、实训中心、人事处、财务处、保卫处及各二级院（系）的负责人组成，校长任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主任。

（二）学校成立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由主管副校长分管。

第六条 主要职责

（一）校企合作工作委员会职责：

1. 指导并审议校企合作工作政策，建立工作运行机制，督导

实施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2. 指导并协调各职能部门和各二级院（系）深入开展校企合作工作；

3. 督促、考核、宣传学校各部门校企合作工作的实施过程和工作业绩；

4.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讨校企合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5. 参与市场调查，为学校人才培养、专业设置、教学改革提供参考。

（二）就业处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职责：

1. 组织、编制学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规划；

2. 起草和修订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管理制度；

3. 负责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实习、订单培养、引企进校共建校内实验（训）基地或产业学院等合作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4. 为学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双师”培养、技术革新与研发、毕业生就业搭建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5. 组织审定校企合作方案；协调、指导二级院（系）合作项目实施；检查评定校企合作成果统计；

6. 负责校企合作协议书的统一管理；重大合作项目需报校企合作委员会审议；

7. 服务社会，拓展与政府、行业、企业合作，为提升学校服

务社会功能搭建资源平台；

8. 维护好重要的校企合作伙伴，不定期组织校、政、企、行联谊活动，稳固合作关系；

9. 建立校、政、企、行四方协同育人机制，做好校内外资源优化与匹配，形成社会资源共享局面；

10. 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做好校企合作评优推介工作；

11. 加强校企合作宣传，扩大合作层面，深化合作内涵，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工作档案。

（三）教务处职责：

1. 负责与企业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开发等项目合作的政策支持和保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2. 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培养、实习实训等协同育人教学模式改革提供保障，为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供支持与服务；

3. 负责校外“企业教师工作站”和校内“行业企业大师工作站”的建设管理和平台利用；做好全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

4. 在校企合作的“双师”培养中，做好教师的评优推介和表彰工作；

5. 制定相关协同育人创新改革的政策性指导意见，健全工作档案。

（四）学生处职责：

1. 指导二级院（系）做好校外实习学生管理工作，保障实习

学生的稳定性；

2. 负责校外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做好学生校外实习突发事件的处理；

3. 负责学生（寒、暑）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确保学生安全、稳定与社会实效；

4. 负责校外实习实践活动学生个人的评优推介和表彰工作；

5. 制定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学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档案。

（五）实训中心职责：

1. 有效发挥学校仪器设备和技术资源，承接产品外加工服务；

2. 负责校企共建校内实验（训）基地的具体建设、仪器设备综合利用和管理；

3. 健全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档案。

（六）人事处职责：

1. 负责政府、行业企业高级工程师或企业管理人员的人事聘请，完善学校教师队伍建设；

2. 健全行业企业人事聘请制度，完善行业企业聘请人员的档案建设。

（七）财务处职责：

1. 负责制定校企合作经费管理办法，做到专款专用；

2. 负责校企合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做好项目预算、开支与报销。

（八）保卫处职责：

配合学生处，做好外出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和稳定，做好重大或群体事件的处理。

（九）二级院（系）职责：

各二级院（系）是校企合作的实施主体，在各职能部门的政策保障和业务指导下开展合作。各二级院（系）成立本院校企合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为组长。主要职责：

1. 各二级院（系）要根据本院专业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校企合作年度工作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

2. 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开展合作项目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

3. 起草和拟定校企合作专项项目合作实施方案，经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查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认真落实合作项目；

4. 在各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下，具体负责校企合作工作落实和开展（包括：合作培养方案的制定、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实习内容和实习指导书编写、实习管理及技术革新与研发领域服务等）；

5. 根据人才培养需要，组织专业教师到企业锻炼，或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校园，促进和提高本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6. 各二级院（系）院负责人是校外实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校外实习活动应在学校教学计划的宏观指导下进行，同时，履行

校外实习逐级申报手续后，方可组织外出实习；

7. 负责本院校企合作工作的宣传，及时报道协同育人工作动态，以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活动的具体开展；

8. 负责本院优质企业的评选和推介工作，做好本院企业合作关系的巩固和提高；

9. 完善本院校企合作具体管理制度，及时整理工作运行档案。

第三章 合作内容与条件

第七条 主要内容

（一）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开发。

（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三）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四）学生实习，含教学认识实习、企业综合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含毕业设计）。

（五）产教融合，工学交替、订单式培养。

（六）引企进校，共建校内实验（训）基地或产业学院。

（七）校企联合，实施生产性项目合作，如：产品外加工或生产运营性项目合作。

（八）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科技服务，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社会服务。

（九）有效发挥高校的教育资源，承接社会人员的继续教育或短期技能培训。

（十）共建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和学生管理模式，促进大学

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开展。

第八条 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符合学校定位和发展需求，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长远发展。

（三）合作注意事项

1. 拟引进的合作项目中不得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不得与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进行合作。
3. 不得违反有关法律和法规。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工作流程

（一）合作项目调研。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应结合部门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合作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

（二）申报校企合作方案。在与合作单位初次沟通、洽谈、协商的基础上，拟定适合学校的合作方案报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审议。

（三）合作项目论证。由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合作项目评价审查，进行可行性论证，并

形成报告，报主分管校领导审批，对涉及学校人、财、物的重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需提交学校领导研究决定。

（四）拟定合作协议书。对于确定立项的合作项目，由合作部门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补充并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或专项项目合作）协议书，经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组织校内专家审查并报主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签署。

（五）签署协议。校企合作协议书由分管校领导或分主管校领导授权负责人签署。

（六）合作项目和协议备案。对于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及合作方案应及时在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七）合作项目的实施。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各二级院（系）的专业教师或学生，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校企合作的职责分工及校企合作的具体内容，积极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运行保障和服务工作。

（八）项目落实情况检查。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将不定期地携同相关处室部门对各二级院（系）校企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同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九）校企合作运行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影像等资料），由各职能部门及二级院（系）根据不同职责分工进行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种资料均要

求一式两份，一份二级院（系）留存，一份交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工作管理

第十条 校企合作宏观管理工作由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协调，全院校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处室职能部门作用，做好对二级院（系）的校企合作工作运行状态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完善考评机制。

第十一条 对学校已经批准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有关二级院（系）应成立工作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每个专业要有实质性合作内容，学生较集中的专业可同时进行多个企业合作；

（二）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并将调研结果及时报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核；

（三）与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合作企业结合，拟定校企合作项目初稿，进一步明确提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协助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同时不定期向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五）配合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做好校企联谊与经验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

（一）学生管理：学生处负责外出实习学生的宏观管理与工

作稳定，具体组织和管理由各二级院（系）学生管理口负责。

（二）信息反馈：建立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不定期召开校企合作工作会议。相关职能部门、各二级院（系）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和问题解决，并做好期末工作总结。

（三）经验交流：不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增进校企相互了解，促进校企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合同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以合作协议形式进行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一）校企合作协议使用统一规范合同文本（由校企办提供）。

（二）校企合作合同签订的程序及要求：

1. 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2. 申请表中明确项目内容、要求和方式等；

3. 合作关系建立以校企合作协议签约为准。校企合作协议书应具有以下基本内容：合作项目名称和合作范围；合作目的和合作目标；合作方式和具体合作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终止条件、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4. 涉及校企结合进行项目开发的协议，需要在协议里体现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技术的明细清单；合作项目占有学校资源（房屋、设备、人力等）的明细清单；基本设施配套、运行成本承担方和承担责任；合作项目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

财务管理等内容；

5. 校企合作协议的洽谈、签订由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和二级院（系）项目负责人共同进行，合同的最后签订必须报请校领导批准；

6. 学校校企合作协议书的统一管理由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

第十四条 收入管理

（一）学校对校企合作项目成果拥有处置权。

（二）校企合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财务处统一管理。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反财务纪律。

第六章 奖励及惩罚

第十五条 奖励

学校每年召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总结会，对当年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与年终部门目标考核、个人职称评定及评优挂钩。

第十六条 惩罚

（一）未经学校同意，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或造成不良后果者，按校纪进行处理。

（二）合作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通知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安全教育不到位，造成学

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具体管理人员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就业处校企科（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
